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顏湘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33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jt810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2309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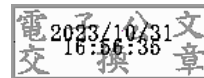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
注意事項」1份 (28653295_112309256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注意事項」1份，請查
照。

說明：本次修正適用對象、每月電信資費限用額度上限及相關事
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
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關渡國中 1121031



QIAA1123007427